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200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滋銘02-27877525
電子郵件信箱：lucy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7. 19 文
檔號： 10846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6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升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之交通安全乙事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苗栗縣政府108年6月13日府警交字第1080025502號函及交通部108年6月18日交路字第10800183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行動不便者於道路上使用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之交通安全，請相關廠商宜儘量設計開發含有日行燈、反光或警示燈等安全設備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。

三、另於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仿單核准規格外，加裝「非使用原電力系統之日行燈、反光或警示燈」等安全設備，無須辦理變更登記，爰請於販售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時，主動告知消費者可購買含有日行燈、反光或警示燈等安全設備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或加裝「非使用原電力系統之日行燈、反光或警示燈」等安全設備，以提醒其他用路人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
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苗栗縣政府

部長陳時中